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金保字第1131004948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「113年度慈湖鷺鷥林生態棲地復育工作」發現有(無)主墳墓辦理遷葬案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基地點：金門縣金寧鄉慈湖段357-2地號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影響公共建設，維護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時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及關係人，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處辦理遷葬事宜(承辦人:陳淑靈，連絡電話：082-313173)，逾期未遷葬者，由本處依法代為遷入金門縣殯葬管理所(納骨堂)。

處長 鄭瑞昌